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金地工业区123栋7楼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经与会监事推荐，会议由监事黄荣彬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蒋锦洪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监事会主席吴艾姗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补选新任监事会主席。现提议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蒋锦洪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

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监事会主席变动公告（任职情况）》（公告编号：2017-026）。

2、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31日